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3357號

原告 鄒豐懋

兼

訴訟代理人 楊杏蓮

被告 蘇宜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28日17時41分許，從其外牆監視器看見原告在租屋處騎樓時，而透過監視器對原告鄒豐懋以「老男人、瘋男人（台語），給我記住」，及對原告楊杏蓮以「瘋女人」等語，恐嚇及公然侮辱原告。且在原告租屋處旁燒紙錢之惡意挑釁原告，致原告心生恐懼及貶損原告之名譽權及人格法益，令原告承受極大的心理壓力、精神內耗，以至於心神不寧、憂鬱症加身，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3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4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
05 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6 段、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以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07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
08 段著有規定，因此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
09 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又民法上名譽權有無受
10 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其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是
11 侵害名譽，以有使他人人格之社會評價降低為必要要件，如
12 客觀上有貶損他人之社會上評價，應成立侵害名譽權，反
13 之，被害人主觀上名譽感雖受損害，但客觀上社會評價不生
14 影響時，亦不成立侵害名譽權。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
15 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
16 亦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
17 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
18 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
19 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20 (二)經查，原告主張因被告之不法行為而受有損害乙節，固據其
21 提出聲音及影像檔案光碟1片為證（見本院卷第25頁），惟
22 上開光碟為原告片面所製作之音檔及攝錄之內容，是否完整
23 連貫且與事實相符，自屬有疑。況該光碟之影像及聲音檔案
24 內容，無從確認究竟係由何人對何人為之，且影像中燒金紙
25 之行為究竟係何人在何種情境下所為均難以認定，無法僅憑
26 錄音、錄影內容為原告主張之有利佐證。又該光碟之影像檔
27 案內容，畫面晃動模糊，亦無從確認被告是否有原告主張之
28 事實，自無法認定被告對原告涉有侵權行為之不法，原告復
29 未能舉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其主張之事實既未能舉證證明，
30 本院自無從為原告有利之認定，而應駁回原告之訴。從而，
31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慰撫金如其訴之聲明，為無理由，應予駁

01 回。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00,00
03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4 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經核均
06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
08 告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
09 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2 法 官 雷鈞歲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6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7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於法不合，得逕予駁回，如
18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19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0 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2 書記官 錢 燕